## 余温

我从未想过,某一个夜晚我会在公寓里看月亮。

我的眼睛试图抓住轻佻的月光,但是她仍轻轻地降落在我身后十五平不到的出租间里。

不知怎的我忽想起村上春树的《1Q84》。但是夜空上毫无疑问只有一个月亮,而我也毫无疑问身处21世纪。

但是,我确实仿佛到那座"猫城"走了一趟。

我像个怀旧的白痴一样恍惚地注视着月亮从楼林中升起,在这个静谧的充满现代感的夜晚。从搬进这个 公寓以来,我第一次这么做。

我并不反感大学的宿舍。虽然是二流大学,但宿舍差强人意——充裕的桌台空间,长宽合理的床铺,功率正常的空调。假如没有室友凌晨三点的"Double Kill"和"Rush B",我就没有理由考虑搬出来,也就不可能在这里看月亮。

选择租这个房间的理由也很简单。据说这间出租间出过人命,虽然我并不在意,但房东给这间房定的租金低得让人跌眼镜。附近唯一的,仅凭我在奶茶店打工的工资就足够付房租的房间,就这样诞生了,这对我来说可是大好事。

所以,我会住进公寓,看见那部遗稿,产生那个想法,并在这里看月亮,多少有些偶然成分,也有些命中注定的味道。

月亮升起来了。乳白泛黄的月亮,像我今天早上吃的膨化饼干,上面涂着土豆酱,浓得让人口干舌燥。

我转过身,绕过窄小的单人床,走向房间一角的小冰柜,本想取一瓶可乐或是其他饮料。但印入我眼帘的是半瓶啤酒。

这瓶酒是室友带过来的。得知我已经搬到校外,他似乎打算开趴,因此才带着这瓶酒来。一起带来的还 有他的那部外星人——仿佛他离笔记本超过5米身体就会报警一般。

但是这间房间很明显与他的构想有不小出入,毕竟他进门之后的冷漠和之前电话里的兴奋实在差距太大。结果就是他只喝了几口,随意寒暄几句后便草草离开。

"那尘哥,时候也不早了,我回去了。"

我不清楚他家境究竟如何,也没有半点深究的打算。正因如此,我并不好奇他本以为我住进了怎样的公寓,不好奇他带来的这洋文牌子的酒什么价位,更不好奇他靠着什么路子进了这所大学。

我记得这酒在冰柜里睡了一整天,但我没有理会那么多。我将它取出,瓶子的寒气并不扎手,或许因为 这冰柜的功率算不上高吧。我将瓶口贴在唇边,试着吞了一口。

像加了苦杏仁的冰冻辣椒水。我不常沾酒,也不喜欢喝酒。比起碳酸饮料的刺鼻爽快,比起咖啡的浓郁醇厚,酒的味道相当无聊,就跟《流体力学》比起《算法导论》要无聊得多是一个道理。

我刚把酒放回冰柜,却又转念再次把它拿了出来。现在我的心境,大概只适合喝酒吧。我转身向着阳台的月光走去,顺手关上了柜门。

当我靠在窗前,仰望那颗穿破重重夜幕照耀着我的月亮,喝一口无聊的酒时,我就会好奇:那个人当年是否也是这样看着月亮喝着酒的呢?

我捉摸不透,究竟是什么样的场景、什么样的心情、什么样的生活催化出了那篇《影之眼》。在他写下 那篇小说的时候,照在背上的是否也是这样泛白的月光呢? 我唯一清楚明白的,只有我自己的体验。

我还记得,刚搬入房间的我站在哪个位置,头上布着多少的汗珠,用怎么样的姿势握着扫把,而后又是如何把原本的书桌推开,以及看见桌后沾满灰尘的泛黄稿纸时我脸上是什么表情。

当然,印象最深刻的还是在读完那段结尾时的感受。

我仍能完整背出最后两个小节:"笔嵌入他攥紧的手中,炽热的灵感使细胞全部尖叫着燃烧起来。他书写得飞快,超越痛觉与自己的指尖。影之兽的所有脏器内都回荡着他的大笑,但他不再畏惧吵醒任何一个无面之人、任何一只将在黎明时睁开的眼睛。因为这一刻,我就是他们,他们就是我。"

"终于,在他的最后一丝生命瀑流被夺走之前,他将所有的肾上腺素、胆汁和酒精都倾注在这黄纸上的几点模糊的墨水里。在街道如泡沫般溶解时,在塔楼上的圆顶被刺眼光明掀开时,在所有恒星与灯都如影之眼闪耀发热时,他的灵魂被撕碎,散作复苏的呼吸声。只有笔留在纸上,画下最后一个句点。"

我依然清晰地记得,在闷头读完整部小说之后,我像潜泳上岸那样昂头喘息时,身上那燃烧般的灼热,口中那种麻痹的干燥感,还有忽然点亮一切的午时阳光。那种感觉,也许就和猛吞一口烈酒差不多。

在读第二遍前,我喝了大半杯冰水。冷静地再读一遍后,这些文字才排成了一副魔幻般的画面。

作者试图描绘一头由"人"构成的"怪兽"。林木是人耸立的手足,屋舍用人的骨骼搭建,连天空都是巨大的丑陋人面。而高悬着的炽热眼球,将杀死它在每个白昼睁开时所见到的第一个醒目的生命。

生活在其中的每一个"人",既是这怪兽的细胞,又是这怪兽的餐食。他们如同红螯蛛一般蚕食着这个"超级有机体"的血肉,而他们的尸体又堆砌成肥胖的肉瘤。

这部小说没有情节。从主人公醒来开始,到他回到家中,文字呈现的仅仅只有荒诞场景,一幕接一幕。 场景间没有因果与波澜,仿佛这一切光景稀松平常。然而,在这稀松平常之间,竭力证明现实的渴望呼 之欲出。

在读第五回的时候,我脑中忽然涌起一股热流,如同蜂巢破裂时迸射出的蜂浆。那时,我仿佛理解了马尔克斯初次读《变形记》时的心态。

那是我头一次产生那样的想法。自我记事起,我从来没有这么想过,或者想过类似的事情。像在我居住了近十九年的这房子里,冒出一扇从未开启过的镀金的门。时至今日,我仍会感慨那想法多么不可思议。

那晚,我怀抱着炽热的念想,盯着窗外的月亮。那晚的月亮比现在的炽热许多,从升起,到落下。它看着我,像"影之眼"一样。

不对,月亮注视的并非我,而是写下这篇小说的那个他。月亮看见了什么样的景象?他写作的时候左手边是不是放着一大瓶酒,或者叼着半截烟卷?他严峻的脸上究竟蓄着厚厚的胡子,还是戴着一副圆框眼镜?又或者,他其实是"她"?

更重要的是,他往这支刺穿我的心的笔杆上注入的力量从何处而来?我能不能得到同样的力量?

未知将一整个夜晚都塞满了。但是除了几点灰黑色的凹痕,月亮什么也没有告诉我。

现在,我依然盯着同一颗月亮。我看到月亮周围的光轮,嗅到月亮土豆酱的味道,听到月亮平静的心跳。但是它依然沉默。我看着月亮,站在镀金的门前,我伸出手去,尝试叩响那扇门。

但是我没有办法叩响月亮。我只是一介凡人。我只能叩响凡间的门。

我叩响的是一扇实木门,但是没有反应。等我按下门铃,房东才缓缓打开了门。

房东头上的灰白中找不到青丝。她把青丝收藏起来,想留住自己的青春。但我在她那件老旧的房间里找到的青春,是她床头那几尊菩萨——它们让我想到了室友床头的高达。

当我拿出那叠发黄的稿纸,看见房东脸上僵住的慈祥笑容时,我便知道她和月亮一样沉默。

月亮不曾避讳过死亡,因为月宫中尽是永生。生锈的水壶,褪色的刺绣,这些东西不在月亮上。

我当然不会责怪房东,否则我就不该住进那间便宜到离谱的房间。实际上,她像是满含愧怍似的对我绵声细语,便足够让我敬重她了,更何况她平日对我实在不错。

"小同啊,这个事儿我不好跟你讲......你愿意住在那儿,就别太惦记这事儿了,啊....."

她在担心我,这点我非常清楚。她不得不生活,我也不得不生活。能够放弃生活的只有我那房间原来的 租客。

但是我确实有些失望。我按捺不住找到他的愿望,虽然这行为只是寻找"下蛋的母鸡",而且是寻找"死禽"。可是我按捺不住。

我已经看见了刺入我生活的光,一扇镀金的门。我不愿意就这样摆摆手离开。

正因如此,从她口中听到他的信息才能让我这般欣喜若狂。正因如此,我才会认为这是命中注定的见面。

和她认识的奶茶店离学校不远,步行十几分钟就可以到达,所以我才能每周一三五日都站在柜台边。听她说,她每天都会来,我也完全不感到意外。

她点的奶茶口味每周换一次,每次的口味完全看她周一的心情。但是她永远都会坐在角落的那个双人座 靠窗的那一侧,这从来没有换过。她会慢慢地取出她的Mac,像从床上抱起婴儿,紧接着,店里就会响 起她的手指轻击键盘的声音。

她打起字来断断续续,有时甚至会停滞近10分钟——她的手指像冻结一般静止在键盘上,她的目光则飘忽到仿佛千里外的远方。这段时间里客人来了去了,但丝毫不会打扰到她。

她仿佛离云很近。

那副暗红色圆框眼镜总是架在她小小的鼻梁上,所以我始终以为她在写论文,直到一天她忽向我问及了奶茶推荐之外的事情。

我第一次与抬起头的她四目相对时,她口中跳出的词是"人工智能"。在我愣愣地回复她我的确是工科生后,她希望我给她解释人工智能的原理。

我之所以能够坐下来和她聊三十几分钟,有两个原因。

第一个原因是我高中时对人工智能的向往,甚至自己买了些专业书籍读——我曾妄想过能读人工智能专业、未来进入前沿研究,创造一个"完美的人"。这个妄想持续了很久,直到高考分数公布。

第二个原因,是那一天奶茶店的生意正好比较冷清,我除了与她聊天之外无事可做。现在回想起,我或 许应该庆幸。或许不应该。

这之后我才知道,中文系的她在写科幻小说。但是这并不是她的作业,而仅仅只是兴趣。她已经循着这个兴趣写了五年多,但是从来没有估算过写过多少字。

不知为何,当我听到,她打算一直一直这样写下去的时候,心脏会在一瞬间如同被电击般停跳。那个感觉不是惊讶。

双人座的另一个位置成为我的常座后,我和她聊过阿西莫夫和刘慈欣,也听她谈过玛丽·雪莱、丹·西蒙斯甚至洛夫克拉夫特,以及其他数不尽的我从未听闻过的名字。

聊起这些事情的时候,她的语速从来不快,但眼睛常闪烁着,有时会照亮整间奶茶店。

我说不清我喜欢她身上哪一点,但我想我实际上是心知肚明的。不过她喜欢我哪一点,我始终没有询问她的勇气。从我向她告白到今天,我都没有问过她。

我不觉得自己值得从她身上得到什么,我并不觉得自己配得上她。表白那晚我全身都很烫,而且感觉天 旋地转,和喝醉差不多,和读完《影之眼》也差不多。

她是怎么答应我的来着?她似乎只是点了点头,像是梦一样平淡的反应。还是说,那真的只是个梦?我不知道。我原本已经满足。

所以她在看完那篇小说之后,说出一个令我陌生的名字时,我不仅欣喜,还有些受宠若惊。

"这个风格,我感觉有点像那个蚁忠。只是感觉。"

奶茶几乎从我手中的杯子里跳出来。我赶忙掩上盖子。

蚁忠是作家的本名,百科上并没有他的词条。在微博上只搜到他十年前写过一部中篇,后来再没了动静。她说,她是在同学送的二流杂志里看到这个名字的,因为写作风格独特就有点印象。两天后,她把那本杂志带来了。

那是本有点时间的杂志,纸张却被保管得很好。他的小说在倒数第二篇,讲的同样是怪兽体内居住的人。标题是《Ivnbo》,也就是怪兽的名字。比起《影之眼》,这篇少了点宣泄似的表达,但是风格的确几乎一致。

再细看时,我在杂志的封面找到了一个样刊记号,和一个模糊的签名。

杂志社的地址像在天边。在我像侦探小说里的配角警察一样踱步的时候,她忽然主动提出替我问问她的同学。

一分钟的推辞后,她还是接受了我请她的奶茶。

在她喝着奶茶码着字的时候,我忍不住看着她的眼睛。她没有说话,但镜片下她的眼睛仍在熠熠闪光。我并不清楚原因。

在与她再次见面前的这两天里,我试图查到蚁忠写的中篇,但是最终只能找到开头。那一千多字的开头 塑造的是一个渴望轰动世界却又反复警告自己注定失败的小说作者。我并不清楚他是否在结尾让主人公 发表了他的小说,更不清楚倘若他在多年后重读这一篇作品会是什么心情。

回过神来时,她拿着一本薄薄的笔记出现在店里。

"同学的爷爷曾经是杂志的副编辑,后来因为身体原因辞了。他和蚁忠交情不错,说对方酒量特别大, 所以记得很牢。"

他给了她一个电话号码,而后她又给了我。我将那串数字拨入手机前,在衣角上反复擦了擦手。

"嘟......嘟......咔——您好?"

是上了年纪的女声。冷淡的气质比苍老更强烈。

"是的,我是他的妻子言丽君。请问您是哪位?"

我向她简单说明了来意,和那部遗稿。我的语速似乎快了些。

"没关系……十分感谢,请问您什么时候有机会能来一趟吗?地址就在……"

不远。比起杂志社来说几乎近在咫尺。

电话挂断时,我注意到她微笑地看着我。我询问她时,她仿佛回过神来一样顿了顿,随后轻轻地将奶茶 推到我嘴边。

"你的嘴唇很干哦。"

可是,她看着的分明是我的眼睛。我不知道我那时的眼睛是否和她一样在闪光,不知道她是否因此而高兴。但是,我的嘴的确很干燥,而且有些炽热。

这份炽热甚至延续到次日,在室友打电话说要来看看我租的公寓时,我的舌头还是像火烧,仿佛那半瓶酒已经入了我的肚子。

他离开后的那晚我辗转了很长时间。我不清楚自己有没有睡着,我只知道那天晚上并没有月亮。

起床时,手机上显示的时间恰好是七点三十分——在没有早八课的周日,这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奇迹。我 把遗稿叠好放入档案夹,再把档案夹塞到背包里。最后我往包里丢两包房东送我的膨化饼干,便骑一辆 共享单车去往地铁站。 这样安静而空旷的地铁站让我不禁怀疑自己是否仍然在做梦。当我头一次安稳地坐在地铁的座位上时, 耳边只有列车的震动声和口中饼干与牙齿的摩擦声。一种错觉袭上我沉重的脑袋,仿佛这辆载满了憧憬的列车上,行驶在无穷尽的摇篮上,永远永远不会抵达终点。

目的地离地铁站的出口还有几公里。我走着,能感知到这条街道在逐渐苏醒——从早餐店前刚架起的折叠桌,到斑马线边驶过的电瓶车。视野越来越明亮,一切都在缓慢但有力地生长着。

在接近她的住处时,我下意识地放慢了脚步。我不清楚我为什么忽然会产生一种畏惧感,像临近假期结束的感觉。我畏惧的并不是与陌生家庭见面,也不是了解到蚁忠这个人的生活。我畏惧的,似乎仅仅只是"寻找"这个过程的结束。

但是我在犹豫六秒之后, 还是按下了那扇门边的门铃。那只是一扇普通的铁制防盗门。

开门的是一位身材健壮的青年,胡子理得很整齐,眼睛熠熠闪光。他与我除了年龄相近之外,没有一点相似。

"您好!您就是同尘先生吧?我叫蚁言溯。"

他颇热情地将我请进门内。他行走时,背脊挺得笔直。在我见过的所有同龄人里,他的背脊是挺得最直的。

玄关后的朴素客厅里,已经有一位中年的妇女坐在沙发上等候了。

她在看见我之后缓慢地站了起来,微笑着说:"你好,你好!麻烦你大老远跑过来了。"

真人的声音比电话中温柔了许多。

我小心翼翼地将那部稿子从背包中拿出递给了她。她并没有急着拆开,而是请我坐下,与我聊起了她的 丈夫。

"阿忠他三年前因为酒精中毒走了。当时他就在你那所大学,和那里的教授讨论出他的第一本书——他当时和我说的是'讨论',但实际情况嘛,肯定不是讨论那么轻松。一个多月来他每天都从家里赶到学校,后来嫌浪费太多时间便租了出租间,结果出了事,第二天早上才有人发现。"

她的语气,至少听上去很平静。三年过去了,她依然记得十分清楚。

"他不擅长喝酒,但是每次酒会他都是喝得最拼命的那一个,医生也很多次警告过他。我没想到他一个人也会喝酒,更不知道他那天晚上到底喝了多少。如果我当时在那里的话,肯定会阻止他。也许他是试图从酒里找到什么所谓的灵感,也许只是因为出书的事情吹了所以独自喝闷酒……这都不重要了。

"我和他刚认识的时候,他会对我说他打算描绘的虚构世界——那个你或许也读过了。当时他22岁,我20岁。每周末,我们都会在街尾的小吃摊见面,他会在烟雾里聊得眉飞色舞……他一直是有理想有坚持的人,就算喝了酒,他也一直都是。"

我和她简单地谈了谈。她说,如果蚁忠还在,他一定会因为有我这样的读者而高兴。

最后我们互相道了谢。在近十二点的时候,我婉拒她共进午餐的请求,背上包向玄关走去。

出门时,我心中的畏惧感变作了某种惆怅。我明白,我已经找到了那只"母鸡",但是我心头的迷茫却仍没有消除。那扇镀金的门依然没有打开。我还有什么没有找到?

门外蹲着一位长发的少女,她正抚摸着一只白色短毛猫的后背。在看见我时,她轻轻地抬起了头,无表 情地看着我。

我看见她乌黑色的眼睛,跃入脑中的是顾城的诗句。尽管年幼,但她和言夫人长得很像,连那般平静的 气质都相似。

她开口问道: "你认识爸爸吗?"

我认识吗?

一种炽热而激昂的念头涌入我的脑中,像一个猛睁开眼的雄狮。我的嗓子渴望清楚而且大声地告诉她, 我认识她的父亲。我虽然未曾与蚁忠谋面,虽然无从想象他所经历的生活,虽然不能理解他燃尽一生去 塑造的世界,但是我想说,我认识他。我找到了他。

但是没等我回答,下一句话便跃出她的两唇: "你和爸爸很像。"

狮子化作雕塑。我愣在那里, 半张着嘴。她那双眼睛, 平静地穿过我读过的书, 穿过我倒过的奶茶, 穿过我做过的梦。她在问我。

脑中那个蓄着胡须喝着酒的高大男性,忽变成了我的模样,一个背着瘪平书包穿着黑色毛衣的中度近视青年。我注视着这个青年,却感到比任何一个照着镜子的早晨都要更加陌生。他有一双用迷茫织成的眼睛。他撑开干枯的嘴唇。他在问我。

"——小微,回来!"

她听到蚁言溯的呼唤,于是低头对她膝下的猫说:"米兰达,走吧。"

随后她便轻轻地站起,小跑着回到了她的家里。而那只小猫不屑般转头看了我一眼,懒洋洋地走进了半 敞开的门。

我在原地杵了许久。

坐地铁回到出租屋后, 我放下包, 被午后的阳光击倒在床上。

我做了梦。我慢慢地走在黯淡的松软街道之上,而后看见一颗燃烧着的眼球缓缓升起。那火焰点燃了地平线,将我脚下的这片泥土烧成了坑坑洼洼的黄色月球。那只眼睛是黑色的,它静默着注视着我,质询着我德尔菲神庙的铭言。

醒来时,屋内已经黑了。我从床上爬起时,那种炽热感已经褪去了,取而代之的只是寂静而已。我看见,那颗轻佻而沉默的月亮。

我从未想过,某一个夜晚我会在公寓里看月亮。

手中的酒瓶慢慢见底,而回忆的潮水也随之落下。

不对。我不认识蚁忠。

我依旧不知道他是否看见了我看见的月亮,我依旧不知道他从何处找到了那颗燃烧的影之眼。

我不知道室友为何能在凌晨依旧清醒,不知道房东为何要回避死亡。

她为何要每周换一杯奶茶,他又为何要挺直自己的脊梁,我都不知道。

暗蓝的天空上,云间的几点星辰亮着——那是星辰,还是飞机的航行灯?

房间一角的书架上依旧放着读了一半的《人工智能原理》。我到底为什么要买这本书?从我上大学以来,进入这个专业以来,我再也没有翻开过它。我不敢翻开它。

我像一个四叠半主义者,四面只有墙与往复循环的死路。我不知道我应该往哪里走,也不知道我还可以往哪里走。

从我走入这所大学的校门开始,我便一无所知。我知道的仅仅只是今年要修的学分,每周的一三五日要去奶茶店打工,再也没有考虑过其他。我仅仅只是站在柜台前,听着一个接一个客人点单。

如果让我自己点单,我应该点什么口味呢?我从没有想过。

原味吗?原味的奶茶留存在舌尖的奶油味能持续到凌晨。

抹茶味吗?抹茶的味道太过苍白衰老,无法唤起新鲜感。

草莓味吗? 甜腻的草莓味, 让人麻木, 同样也难以接受。

那么,不妨调制出我自己的口味?

一杯,混合了酒精、膨化饼干和月亮的味道?我能不能再加一点"影之兽"的鲜血?

我将瓶中的最后一点酒水砸入肚中,锐利的眩晕感猛击在我的脸上。

我回想起了自己刚读完《影之眼》时的那种炽热感,那种浑身燃烧的激动与兴奋。还有我初次接触人工智能时,与她表白时,我的头脑也像这样燃烧。

我将手放在镀金的门上,滚烫的温度在一瞬间便将我融化。我尖叫着跳跃起来,视野浸满乳浆般的白色,血液在其中扩撒。

当我不再有人的形体时,墙间的沾灰裂隙和洗碗槽的排水孔都向我敞开。我不必在宽敞的大道上行走,不必冲向猩红色的终点,也不必打开任何一扇供人穿行的门。

我不需要活成一个人的模样。我可以长着狮子的身体、蜗牛的触须、鹰的头,我也可以变成花岗岩、橡皮筋或者啤酒沫。

世界上不只有"人类"可以生存,也不是每一个人都必须活成"人"。

我这时候才发现,不戴皇冠的人同样可以大笑。身边的每一个笑容当中,闪耀着的都不曾是"胜利"。

我原来可以离开这座蜂巢,坐上永远不会停下的列车,抵达任何一个地方,无论是杂志社、猫城还是月亮之上。我可以一直往前走,而不必回头数自己写了多少文字。我原来可以。

我记得我小时候总说想去冰岛。我想在长满晨霜的旷原上缓慢地行车。我想在浅浅的火堆旁唱我那不着调的歌。还有,我想养一只和米兰达一样的短毛小猫,和它一起在温暖的阳光下醒来。我可以。从来没有人告诉我不行。

如果可以的话,我想试试去做。我有很多没有用处的事情想要去做。我想将自己点燃,投身到我所热爱的人和事上。

我感知到,当蚁忠画下最后一个句号时,他一定感到无限的满足吧。我很羡慕这种满足。

正当我这么想时,我忽然便认识了蚁忠。我知道了,他在哪里找到的"影之眼"。

因为我看见太阳升起,在酒瓶上映照出自己那双如火般闪光的眼睛。

微言蚁

2020.10.20